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1、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新材”或“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郑州瑞拉勃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硫脲	150	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金额
1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用公司办公场所	20	20
2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15	0
3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30	0
4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关联方销售设备给公司	16	0
5	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5	0
6	濮阳(华信)陈氏饮品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5	0
合计			451	2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濮阳市高新路与华丰路交叉口西50米	有限责任公司	陈玮	销售: 机电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纺织品、小百货、工艺品、农副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批发(无仓储, 仅限票面经营): 硫脲、过碳酸钠、糠醛、2-呋喃甲醇、甲醇、2-甲基呋喃、过硫酸钠、过硫酸钾、过硫酸铵、黄原酸盐(有效期至2020年5月2日)。生物

					科技研发;新材料研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郑州瑞拉勃商贸有限公司	500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19号1幢5层0513号	有限责任公司	郭辉利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仪器仪表、五金建材、针纺织品、百货、工艺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9	濮阳市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内	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强	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物基材料收储和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转让;生物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糠醇15万吨/年、2-甲基呋喃1500吨/年;甲酸钠(非危险化学品)(以上限分公司经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糠醛(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市西环路 与胜利路 交叉口北 侧路东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温银华	生产销售:糠醇15万吨/年、2-甲基呋喃1500吨/年;甲酸钠(非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濮阳市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孙超	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的研发与服务；生产和销售：十二碳醇脂(成膜助剂)、十六碳醇脂、助剂(增塑剂、涂料助剂、水性涂料成膜助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濮阳(华信)陈氏饮品有限公司	500	南乐县产业集聚区昌意路与鸿宇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吴通达	饮料、矿泉水生产、销售

(二) 关联关系

宏业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志勇持有郑州瑞拉勃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宏业新材与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宏业新材与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濮阳(华信)陈氏饮品有限公司为濮阳中农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业新材与中农实业有限公司同为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成交金额	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期限
----	-----	--------	--------	--------	------	--------

1	郑州瑞拉勃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硫脲	2019年2月12日	150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2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2019年2月12日	20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3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9年2月12日	115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4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9年2月12日	230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5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分公司	关联方销售设备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16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6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9年2月12日	45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12月31日
7	濮阳(华信)陈氏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宏业环保技术研究	2019年2月12日	25	转账支付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2019年

	司	院有限公司给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2月31日
合计			601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或出租房屋，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技术、人才、场地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6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